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立即果斷執法取締「香港民族黨」

官民嚴陣以詩戰「山竹」

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今年七月十七日宣布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其後在「民族黨」頭子陳浩天要求下三度延長申述期，昨日申述期滿，陳浩天在晚上向保安局提交了一份申述書，內容暫未見透露。

眼前，取締「香港民族黨」，必須及時而行、防止執法不嚴或有法不依。「香港民族黨」公開鼓吹「港獨」、分裂國家，已明顯違憲違法，不妨打個比喻，如果陳浩天或其他人膽敢以「香港民族黨」之名到內地去宣揚「港獨」，可以肯定，必然立即被拘捕關押和審訊，這是沒有什麼可以保留或客氣的。「疆獨」和「藏獨」在內地是「一露头就打」，台灣「民進黨」蔡英文拒絕「九二共識」即嘗苦果，難道「港獨」就可以特殊、就可以有「優惠」而不被迎頭痛擊？

保安局局長日前宣布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是及時和正確的決定，顯示特區政府有勇氣承擔憲法責任，對維

護國家主權與安全也有足夠的認識。一項正確的決策，特別是涉及到國家安全、憲制與法治精神的重大決策，來之不易，關鍵是決策既已作出，就必須全力以赴、「一竿子到底」，切忌猶疑不決，更不能曠日持久，予對方重新糾集勢力、甚至反噬一口的可乘之機。

在禁制令作出之後，保安局先後三次給予陳浩天及「香港民族黨」所謂的申述期，直至昨天第三次申述期才屆滿。而早在今年七月中禁制令發出之際，同時送達陳浩天手上的是八百多頁詳細紀錄其「港獨」言行的文件，其後FCC演講播「獨」、去函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「制裁香港」，保安局再增添二百多頁文件，可謂已鐵證如山。而三度延長申述期的唯一「效果」，就是陳浩天再進一步肆無忌憚播「獨」，並且在部分人中引起了什麼打壓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的爭論。不過，「多行不義必自斃」，陳浩天在申述期中的種種惡行，今日都成了他自己的罪證，也可說是申述期的

「意外收穫」。

因此，事實擺在眼前，無論是從憲制高度，還是根據特區法律一延再延的申述期，陳浩天及「香港民族黨」的鬧劇也到了應該「畫下句號」的時候了。儘管陳浩天昨晚逾時逾交的所謂申述書內容未見公布，但已完全可以想見，那不過又是一紙鼓吹分離分裂的「港獨白書」而已，完全不可能改變陳浩天和「香港民族黨」鼓吹「港獨」的實質，更不可能改變保安局已經作出的取締決定。保安局必須依法在短時間內將有關禁令刊憲，宣布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完成整個禁制行動的法定程序，讓「香港民族黨」從此「壽終正寢」，不能再為禍港人社會。如果陳浩天或其他人今後再以「香港民族黨」之名活動，就要以非法社團罪名繩之於法、追究刑責。

依法取締「香港民族黨」，是特區政府遏止「港獨」禍害的重要一步，合憲合法，也完全符合港人利益，必會獲得市民支持。

近年來，港人社會流行一個說法，叫做香港是福地，颶風都「過門而不入」，有人說是大嶼山大佛保佑、有人說是「李氏力場」發功……。

不過，眼前這一福地可能要遭遇嚴峻的挑戰與考驗了，據天文台消息，本星期日「山竹」光臨，八號風球已是「最低消費」，「十號波」估計也要登場，本港可能有一整天時間要面對狂風暴雨的不停吹襲，風力之強，比去年的「天鴿」只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不過，港人港地還是有「福」的，這個福是「自求多福」。面對挾「二〇一八西北太平洋最強颶風」之名而來的「山竹」，來勢洶洶，自特區政府以至各界市民，這兩日都已經嚴陣以待，做好各種防風準備。正是「有備無患」，天災非人力所能挽，但力求自保、自救、把損失減至最低，卻是可以爭取做到的。

昨日，特區政府由保安局牽頭，組織天文台、渠務署、警務處、消防

處、民政署、福利署等三十多個部門舉行了戰「山竹」的跨部門會議，會上各部門負責人都拿出已經準備好的各項對策，如渠務署已派人在低窪地區如大澳、鯉魚門等地協助居民安裝擋水板和堆放沙包，民政署已公布轄下四十八個庇護中心在三號風球掛出後開放，並提供即食麵及飲用水等予避風居民。

看來，面對「山竹」威脅，以及汲取了去年「天鴿」以及其他一些緊急災難事故的應變經驗，今次特區政府的應變工作以及防備意識是比過去有所提高的，最少各部門都已經制訂一套具體方案，可以隨時應用，不至於要到「水浸眼眉」才派人到場。

不過，方案始終是方案，真到了「風大雨大」、「殺到埋身」時，最重要的還是統籌各部門和協調救災能力的領導和指揮工作，不能「各自為戰」，保安局或警方應該是義不容辭最適合的「總指揮」部門。

關 昭

依法取締「港獨」

「民族黨」逾時交申述面臨取締 法律界指播「獨」證據充足 促保安局依法辦事

依法取締「港獨」

保安局考慮引用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連月來三度接受該黨要求延長申述期，最終「死線」至昨日下午五時屆滿，但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至晚上8時45分、逾時提交申述。據了解，保安局將視乎情況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保安局有足夠的證據和法律基礎取締「民族黨」，支持當局嚴格依法辦事。

大公報記者 粟時生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7月17日宣布，考慮以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並給予三個月時間，限民族黨在8月7日前作書面申述，這是香港回歸以來，特區政府首次考慮引用《社團條例》取締「港獨」組織。後來局方應「民族黨」要求，先後三次將申述期限延後到9月4日、9月11日及9月14日，申述「死線」於昨日下午五時屆滿。

李家超昨日出席應對超強颶風「山竹」的聯合記者會時，被問到有關「民族黨」的問題，他說記者會主要針對應對颶風方案，其他問題在其他場合再處理。

5時「死線」陳浩天8時45分交

陳浩天昨日中午在傳媒通訊群組表示，暫時未提交任何申述，又說如果提交申述，亦不會公開整份內容。至晚上九時許，陳浩天稱已在晚上8時45分向保安局提交申述文件，惟當時申述「死線」已過。保安局回覆指，「香港民族黨」的申述期限是昨日下午五時，保安局在下午五時過後收到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及發言人代表律師分別提交的信件，現階段不作評論。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，保安局已給予「民族黨」足夠的時

間去申述，相信當局會根據法律和證據去處理，符合法治原則。她認為，「民族黨」明顯是有組織、有行動地推動「港獨」，一旦被取締，陳浩天及其他成員不能再以「民族黨」的名義行動。至於陳浩天以個人名義播「獨」會否觸犯法律，梁美芬說，政府有必要研究這是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，若當局認為現時法例未能規管有關情況，就應該修改法例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。

周浩鼎：《社團條例》規定清楚

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強調，「民族黨」由始至終都是鼓吹分裂國家的「港獨」主張，《社團條例》的相關規定很清楚，保安局絕對有足夠的證據和理據去禁止該黨運作，期望當局能依法辦事。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，李家超若不接納「民族黨」的申述，會在憲報刊登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命令可即時或在指定較後日期生效，屆時「民族黨」便成為「非法社團」，「民族黨」可在命令生效後30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，若「民族黨」上訴期間繼續運作，該會成員及活動參與者會有法律風險，例如任何人自稱非法社團幹事或管理非法社團，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三年。

港笑畫



「民族黨」三延申述事件簿

2018年7月17日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布收到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，請他考慮行使《社團條例》第八條的權力作出命令，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的運作或繼續運作，有關文件當日送交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，對方須於21日內作出申訴。

7月31日

保安局接獲「香港民族黨」要求後，決定將其作出書面申述的期限延長至9月4日。

8月14日

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邀請陳浩天在午餐會演講，陳浩天重申「港獨」立場，又要求美國重新檢視《美國—香港政策法》。

8月24日

保安局再准許「民族黨」申述期延長至9月11日。

8月29日

保安局發聲明，指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再向保安局局長提供資料，進一步支持保安局引用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有關文件亦送交陳浩天。

9月3日

保安局第三度准許「民族黨」申述限期延長至9月14日。

9月14日

下午五時申述限期屆滿後，陳浩天於晚上8時45分向保安局提交申述文件。

警掌「民族黨」千頁「獨」證

【大公報訊】根據保安局兩次去信「香港民族黨」的近千頁資料文件，警方掌握該黨多項罪證，證明其是「有組織、有計劃」，有實質行動推動「港獨」，包括早前在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演講時重申「港獨」主張，又要求美方重新審視美國的《美國—香港政策法》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「港獨」創造有利條件。

自7月17日起，保安局兩次去信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，有關資料合共近千頁，當中列出大量陳浩天個人及「民族黨」過去的言行，要求陳書面回應。

警方在首份文件中強調，「民族黨」創黨兩年多來不只是口頭鼓吹「港獨」，還有九項「實質行動」推動「港獨」，例如陳曾提出滲透政府各部門和警隊；積極與海外的分離組織建立聯繫；舉辦「中學政治啓蒙計劃」在各校組織中學生；向本地大學及院校提供「港獨」標語；出版刊物「眾議」；



主演講會上宣揚「港獨」

透過傳媒訪問、電台、互聯網作政治宣傳；擺設街站及舉行公眾集會；參選立法會選舉；籌款及招收成員等。

煽動仇恨 非單純政治表態

警方又認為，「民族黨」在不同場合提到會採取有效手段達成「港獨」，包括當其他手段無效時會使用武力，並引用陳浩天在2016年接受在商台節目上稱，如果三罷（罷工、罷課、罷市）行不通，「流血先得嘅，咁唯有流血」。文件又指，陳浩天煽動對內地人的仇恨，聲稱內地人搶走港人資源，警方認為陳浩天作為「民族黨」召集人「不是單純政治表態」，而是「有活躍行動去執行其政治理想，實踐「港獨」的目的。」

其後陳浩天獲保安局延長申訴期，但繼續在不同場合宣揚「港獨」，警方亦就此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供民族黨進一步的「罪證」資料，例如陳上月中在FCC演講會上宣揚「港獨」主張、強調香港要有民主，主權必須在港人手，而「港獨」是唯一方法。此外，陳又要求美國總統特朗普重新審視美國的《美國—香港政策法》，撤銷中國和中國香港的世貿成員身份，以及廢除香港的獨特經濟地位，與內地同等關稅，警方形容陳浩天此舉是「經計算及具戰術性舉動，企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「港獨」創造有利條件。」

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抗議FCC企圖銷毀違租契證據

市民抗議FCC圖銷毀違租契證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依婷報道：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8月14日為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搭台，舉行「播獨」午餐演講會；《大公報》日前踢爆，該午餐會在FCC每月理事會會議紀錄上無影無蹤。民間團體「保衛香港運動」一行約20人昨日遊行至FCC，抗議FCC企圖銷毀違租契的證據，促請政府盡快收回FCC會址。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主席傅振中指，FCC為陳浩天搭台「播獨」，是協助「港獨」勢力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罪行，性質極為嚴重。他又引述《大公報》日前有關FCC的報道，指FCC的理事會會定期開會討論和檢討每次的午餐演講會，並會有詳細的會議紀錄，但陳浩天當日「播獨」的午餐演講會，竟然沒有出

現在FCC每月理事會會議紀錄上，故懷疑FCC企圖開脫煽動「港獨」的刑事罪責。他們要求FCC為損害香港法治而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，並促FCC向全港市民公開交代為何沒有陳浩天演講的討論議程，而且不按慣常做法列入FCC的會議紀錄。

傅振中又指，政府產業署日前公開與FCC於2015年簽訂的現行租契，當中有條款規定FCC不得使用、批准或容受物業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，而出租人即特區政府對於什麼構成非法或不道德用途有最終決定權。租契還證明，如果FCC違反租契，特區政府可隨時合法收回物業，已繳租金不獲發還和不用作任何賠償。「保衛香港運動」促請政府根據租契，盡快收回FCC會址。